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别提示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正 和生态"、"发行人"或"公司")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 (证监会令[第144号])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173号])、《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》(中证协发[2018]142号)(以下简称"《业 务规范》"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》(中证协发[2018]142 号)(以下简称"《配售细则》"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管理细则》(中证协发 [2018]142 号,以下简称 "《投资者管理细 则》")、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(上证 发[2018]40号)(以下简称"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")及《上海市 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(上证发 [2018]41号) (以下简称"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")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

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(以下简称"申购平台")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 下简称"中国结算")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,请网下投资 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。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 交易系统进行,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、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、弃 购股份处理等方面,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招商证券"、"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")根据初步询价结 果,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、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 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.13 元/股,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。

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5日(T日)进行网上和网 下申购,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 购日同为2021年8月5日(T日),其中,网下申购时间为 9:30-15:00,网上申购时间为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2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,对所有 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申报价格 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、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 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、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 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,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 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%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 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,剔除比例可低于 10%,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3、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 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4、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。

5、网下投资者应根据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 (以下简称 "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"),于 2021年8月9日(T+2日)16:00前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 步配售数量,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 多只新股,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,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贷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贷金账尸在 2021 年 8

月9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6、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%,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7、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 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 任,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
根据《投资者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"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《业务规范》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 定的一种情形的,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;网下投资者或配售 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《业务规范》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 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(含)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,协会将其列入 黑名单十二个月。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 次出现《业务规范》第四十五条第(九)项"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 申购"或第四十六条第(二)项"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"情形, 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,且及时整改,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 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,可免予一次处罚"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 情形时,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 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

8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 投资,请认真阅读 2021 年 8 月 4 日 (T-1 日)刊登在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北京正和 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》。

1、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,071.1111 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(A股)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 可[2021]2490号文核准。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,发行股份全部 为新股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。本次发行的股票简称为"正和生态",股票代码为"605069",该 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。本次发行网上申购 简称"正和申购",申购代码为"707069"。

2、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下简称 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称"网上发行")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 定发行价格,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。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 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,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。

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:https://ipo.uap.sse.com.cn/ipo。请符合 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 申购。通过申购平台报价、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 每个交易日 9:30-15:00。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 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—服务—IPO 业务专栏中的《上海 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、《网下IPO系统用户手 册(申购交易员分册)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(T-4 日)

完成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,参考发行人基本面、市 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.13元/股。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:

(1)16.68 倍(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 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);

(2)22.24 倍 (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 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)。

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 4,071.1111 万股,全部为新股发行,无老 股转让。回拨机制启动前,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,442.7111 万 股,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.00%;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,628.4000万 股,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.00%。

4、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。 (1) 図下申购

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(T 日)9:30-15:00。 网下申购 简称为"正和生态",申购代码为"605069"。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。在参与网下申购 时,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 申购记录。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,申购数量须为 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。在参加网下申购时,投资者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,无论是否为 "有效报价",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,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 申购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。

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(包括配售对象全称、证券账户名称(上海)、证券 账户号码(上海)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)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 信息为准,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

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,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 行相应的配合(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、安排 实际控制人访谈、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、配合其 它关联关系调查等),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 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,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。

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:2021年8月5日(T日)9:30-11: 30、13:00-15:00。2021 年 8 月 5 日(T 日)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开立证券账户、且在2021年8月3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 T-2日)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 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。网上投 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 申购。

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。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8月3日 (T-2 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证券账 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,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 值,持有市值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 申购,每10,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10,000元的部分 不计入申购额度,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,0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 1,000 股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 千分之一,即不得超过16,000股,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

申购时间内,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,以确定的发行价

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,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 户。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,以及投 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,以该投资者的 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,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。投资者持有多个 证券账户的,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。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 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"账户持有人名 称"、"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"均相同。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-2

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 的市值中,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 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。

(3)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

2021年8月9日(T+2日)16:00前,网下投资者应根据《网下初 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 发行价格,为其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网下 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。同日获 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,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 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,应根据2021年8月9日 (T+2日)公告的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资 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9日(T+2日)日终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 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的70%,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 证券包销。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别提醒,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 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 约责任,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上投资者 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,自结算 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 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 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

5、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。

6、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8 月 5 日(T 日)15:00 同时 截止。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 年8月5日(T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 模进行调节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"二、(五)回拨机

7、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:本次网上、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锁定安排。

8、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"六、中止发行情

9、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,不构成投资建议。投资 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 2021年7月28日(T-6 日)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 上的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 公告》")、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》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 料可在上交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查询。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正 和生态"、"发行人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,071.111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获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[2021]2490 号文核准。本次发行 的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 荐机构(主承销商)"、"主承销商"或"招商证券")。本次发行将 于 2021 年 8 月 5 日 (T日)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 "上交所")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。

发行人、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:

(一)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、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、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,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,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面、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 等因素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.13元/股,网下发行不再进行

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5日(T日)进行网上和网 下申购,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 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(T 日),其中,网下申购时间 为9:30-15:00,网上申购时间为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2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,对所有 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申报价格 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、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 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、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 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,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 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%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 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,剔除比例可低于 10%,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3、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

4、网下投资者应根据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 (以下简称"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"),于 2021 年8月9日(T+2日)16:00前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 数量,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 股,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 一笔总计金额,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

上中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 月9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%,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 商证券包销。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 70%时,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6、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 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 任,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
根据《投资者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"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《业务规范》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 定的一种情形的,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;网下投资者或配售 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《业务规范》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 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(含)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,协会将其列入黑 名单十二个月。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 出现《业务规范》第四十五条第(九)项"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 购"或第四十六条第(二)项"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"情形,未造 成明显不良后果,且及时整改,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 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,可免予一次处罚"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 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 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

(二)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、其他 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,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 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。任何与 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。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,审慎研 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,理性做出投资决策。

(三)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,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 28日(T-6日)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 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》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(www.sse. com.cn)的招股意向书全文,特别是其中的"重大事项提示"及"风险 因素"章节,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,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 及投资价值,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发行人受到政治、经济、行业及 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,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,由此可能导致的 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(四)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,自本次发行的股

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 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。

(五)本次发行价格为15.13元/股,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 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。

1、本次发行价格 15.13 元 / 股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.24倍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指引》,发行人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(N77),截止 2021年7月30日(T-4日),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.25倍。

与发行人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6.39 倍,具体情况如下表,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

公司平均静	态巾盈率。			
公司代码	公司名称	2020年 EPS (元/股)	T-4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(元/股) (含当日)	对应的静态市盈率
002887.SZ	绿茵生态	0.8451	11.81	13.98
300355.SZ	蒙草生态	0.1101	4.27	38.80
平均				26.39

注 1:数据来源: Wind 资讯。数据截止 2021 年 7 月 30 日; 注 2:2020 年 EPS=2020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 /T-4 日总股本;

注3:招股意向书中可比公司东方园林、美尚生态、节能铁汉因 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,所以剔除。静态市盈率 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,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正和生态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,亦低于可 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,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 来损失的风险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,审慎 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,理性做出投资。

2、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 的差异,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的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》。

3、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,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 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,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 果,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、所处行业、市场情况、募集资金需求、承 销风险等因素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。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,均 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;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 议,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。

4、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。投资者应当 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,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 行价,切实提高风险意识,强化价值投资理念,避免盲目炒作,监管

机构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

(六) 若本次发行成功,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1,595.91 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8,714.61万元后,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,881.30万元,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 用本次募投金额 145,241.48 万元。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 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、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 力、财务状况、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。

(七)本次发行申购,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 式进行申购,所有参与网下报价、申购、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 网上申购;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,任何与上 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。

(八)本次发行结束后,需经上交所批准后,方能在上交所公开 挂牌交易。如果未能获得批准,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,发行人会 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

(九)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,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 售期,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。上述股份限售 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,根据相

关法律、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。 (十)请投资者关注风险,当出现以下情况时,发行人及主承销

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: 1、申购日、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2、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投资者 3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

发行数量的70%;

4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;

5、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,发现涉 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 止发行,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。

出现上述情况时,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,就中止发行的 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,需与主 承销商就启动时点、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,并在核准文件有 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(十一)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 资风险,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 险,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 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。

> 发行人: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